

「『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補充建議」 修正後全文

金管會 113 年 2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2660 號修正後同意照辦

一、實施日：

(簡易人壽保險以外之保險商品適用)

110 年 12 月 1 日

(簡易人壽保險商品適用)

112 年 12 月 1 日

二、適用範圍

承保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或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之綜合型保險。但含人壽保險之綜合型保險商品前十年各年度之解約金不大於以年繳計算之累積實繳總繳保費者（含住院醫療、手術醫療、長期照顧、重大疾病、特定傷病、重大傷病、癌症、豁免保險費等類型），得排除適用。

三、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

(一) 招攬及核保面：實施日後新銷售契約及其後續之續保作業

1. 應於新契約銷售、核保或續保時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若累計總額已達或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或簡易人壽保險法(下稱簡壽法)第 7 條規定之限額，應拒絕承保或續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本項商品，且不得提供保戶以簽立「投保聲明書」（如附件一）採退還超過部分已繳保險費方式辦理承保或續保。但本項商品不高於原有保額續保者，不適用本目拒絕續保之規定。
2. 應於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已投保具有喪葬費用保險金商品，且保戶要求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時，始得銷售並承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例如：傷害保險可設計(1) 傷害失能保險或(2) 傷害醫療保險組合傷害失能保險）予該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銷售時除應明確告知保戶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無提供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並應請保戶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如附件二）。就團體保險商品，應由被保險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如附件二)，以證明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確實知悉保障內容。另就一年期續保件之保戶於填寫該確認聲明書後，若於未來要變更補足保險法第 107 條或簡壽法第 7 條規定之限額缺口，應由保戶通知保險公司辦理。

3. 傷害醫療保險不適用前目之規定。

(二) 商品面規範內容

1. 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應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或簡壽法第 7 條規定之限額。
2. 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其商品名稱應與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名稱有所區隔(例如：僅提供傷害失能之保障，其商品名稱不得為「OO 傷害保險」，應為「OO 傷害失能保險」，且應於契約條款明顯處列示警語(例如：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旅行平安保險不得設計僅提供傷害失能而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
3. 傷害醫療保險得以主契約方式設計。

四、人壽保險

(一) 招攬及核保面：實施日後新銷售契約作業及其後續之續保作業

1. 應於新契約銷售、核保或續保時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但保戶已依第二目出具「投保聲明書」且其聲明範圍足以涵蓋續保者，該保單續保時，無須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2. 應於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時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或簡壽法第 7 條規定之限額，且保戶要求額外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時，始得銷售並承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予該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除應明確告知保戶該超過部分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條款約定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並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如附件一)。

(二) 商品面規範內容

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應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或簡壽法第 7 條規定之限額與「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規定。

五、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之綜合型保險

（一）招攬及核保面：實施日後新銷售契約及其後續之續保作業

1. 應於新契約銷售、核保或續保時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但保戶已依第二目出具「投保聲明書」且其聲明範圍足以涵蓋續保者，該保單續保時，無須累計核算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2. 含人壽保險之綜合型保險適用：應於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時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或簡壽法第 7 條規定之限額，且保戶要求額外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時，始得銷售並承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本項商品予該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除應明確告知保戶該超過部分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條款約定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並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如附件一）。
3. 含傷害保險之綜合型保險適用：應於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已投保具有喪葬費用保險金商品，且保戶要求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時，始得銷售並承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本項商品予該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銷售時除應明確告知保戶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並應請保戶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如附件二）。
4. 傷害醫療保險不適用前目之規定。

（二）商品面規範內容

1. 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應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或簡壽法第 7 條規定之限額。
2. 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含傷害保險之綜合型保險，應於契約條款明顯處列示警語（例如：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六、保險商品送審及暫停受理原則

（一）新送審之保險商品：

自實施日起，應依本次補充建議之「規範內容」送審。

（二）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1. 實施日前：未符合本次補充建議之「規範內容」且未完成部分變更之商品，新銷售之保單僅得受理已滿 15 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之投保。但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投

保時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或簡壽法第 7 條規定之限額，且經保戶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如附件二)者，不在此限。

2. 實施日後：新銷售之保單應符合本次補充建議之「規範內容」。但未符合本次補充建議之「規範內容」且未完成部分變更之商品，該商品應全面暫停銷售，俟完成部分變更後始得恢復銷售。
- (三) 僅配合於保單條款約定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喪葬費用保險金而修正，且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7 點及第 184 點規定之適用。
- (四) 僅配合變更商品名稱或增列警語，未變更其他給付及費率者，得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或「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採逕修方式辦理。

七、理賠原則

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依條款約定以要保時間訂定給付先後順序。但續保之傷害保險應以第一次投保之要保時間認定先後順序。

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前因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者，除依前項訂定給付先後順序外，若同一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之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且受益人相同時，應先以其投保之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於限額內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如有不足限額之部分，再依其投保之人壽保險補足之，其餘部分依人壽保險契約條款約定退還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

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前因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者，除依第一項訂定給付先後順序外，若同一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之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且受益人不相同時，應以所承保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條款約定退還其餘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

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前因疾病身故者，依人壽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以要保時間訂定給付先後順序，並於限額內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其餘部分依人壽保險契約條款約定退還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如被保險人另有投保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則依

傷害保險契約條款約定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如依前四項理賠原則仍有疑義，應以有利於被保險人之方式處理。

八、其它配套措施：

應依本補充建議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商品、招攬、核保、保全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內部稽核單位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每年就本補充建議所列事項辦理查核。